证券简称: 龙翔药业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与部分异议股东未能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决定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二、后续安排

公司将于取消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三、其它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